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赋 予 中 国（ 山 东 ） 自 由 贸 易 试 验 区  
青 岛 片 区 和 中 国— 上 海 合 作 组 织 地 方 经 贸 合 作  
示 范 区 部 分 行 政 权 力 事 项 的 决 定

（ 2021 年 8 月 29 日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288 号 公 布 自 公  
布 之 日 起 施 行 ）

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承接能力和实施条件等情况，现将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以下简称“青岛自贸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上合示范区”）行使。

**一、依法做好行政权力事项赋权工作**

将本市 43 项行政权力事项以及对应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使的土地、测绘行政处罚事项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使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项，依法赋予青岛自贸片区管委行使；

将本市 19 项行政权力事项依法赋予上合示范区管委行使。与上述行政权力事项相关的受理、初审和行政检查等职责一并相应交由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上合示范区管委行使。上述行政权力事项中，原由国家、省下放给市本级行使的部分，依法不再委托下放。

青岛自贸片区、上合示范区范围内需要行使的经济方面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法律法规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实施的），现由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州市具体实施的，分别依法调整由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上合示范区管委行使，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上合示范区管委根据用权需要分期分批承接，并根据规定调整权责清单；原由市本级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州市实施的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由市级相关部门分别与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上合示范区管委签订协议。

## **二、加强工作衔接**

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赋权部门应当刻制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专用章分别交予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上合示范区管委，依法依规与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上合示范区管委签订协议，明确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管理要求、工作流程、实施期限等，并报市政府备案，相关事项的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告。在调整事项承接到位前，有关单位要继续做好受理、审核等工作，避免工作脱节。

## **三、加强监督指导**

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上合示范区管委要切实做好事项承接落实工作,依法履行审批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配套措施和管理制度,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赋权部门和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州市要加强工作协调和业务指导,在人才、装备、信息系统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青岛自贸片区、上合示范区提高承接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提高监管效率,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

- 附件: 1. 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第一批)
2. 赋予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第一批)

附件 1

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第一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	临时建设审批（用地、工程）
5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
6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许可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市本级管理事项）
8	临时用地审批
9	变更规划条件备案
10	测绘项目登记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12	不动产登记
13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14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15	土地租赁费征收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6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17	土地闲置费征收
18	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19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	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21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批
22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批
23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批
24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市本级管理事项）
25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批
2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市本级管理事项）
27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市本级管理事项）
28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批
29	国有土地租赁审批（市本级管理事项）
30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3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市属用人单位
33	二手车经销企业（包括增加二手车业务）设立规划审核（市本级管理事项）
34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市本级管理事项）
35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市本级管理事项）
36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市本级管理事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7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受理（初审）
38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受理（初审）
39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受理（初审）
40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受理（初审）
4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受理（初审）
42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受理（初审）
43	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初审）



附件 2

## 赋予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 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第一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的许可
2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许可
3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限于市本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内）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海洋项目）
6	对因自然原因退化或者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组织评估
7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市本级管理事项）
8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市本级管理事项）
9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10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市本级管理事项）
11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市本级管理事项）
12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市本级管理事项）
1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受理（初审）
14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受理（初审）
15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受理（初审）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6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受理（初审）
17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受理（初审）
18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受理（初审）
19	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初审）